

教育部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7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02-23976946

聯絡人：李佳芯

電 話：02-7736-5931

受文者：國立臺東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二)字第10900885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函及其附件影本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所為犯罪行為是否屬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4款所稱「貪污行為」之認定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9年6月16日部法三字第1094945831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銓敘部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

電子檔
109/06/22
16:12:11

